君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君市监行处字〔 2019〕006号

**当事人：**廖粟

**单位** 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个体工商户／个人**

姓名：廖粟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511121197203176170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 君山区一粒谷餐厅

营业执照编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611MA4PLWM5X7 ）

住所（住址）：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柳林洲镇办事处濠河村旅游路岳阳市金生游乐开发有限公司内门面

2019年4月30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你餐厅进行现场检查时在你经营餐厅的操作间右手边第二个冰箱内发现1、“外婆菜（标示生产商：浏阳市掌中勺食品厂，生产日期：20180528，保质期：270天，净含量：200克，数量：114袋，生产日期：20180527，保质期：270天，净含量：200克，数量：40袋）”（2）“番茄沙司调味酱”(标示生产商：东莞市鸿兴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18年01月22日，保质期：9个月；数量：3袋；净含量：1千克)自保质期满之日起，该餐厅未使用该食品。执法人员对于上述食品依法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经查明，你单位未按规定定期检查贮存食品，未及时清理已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受理通知书》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和基本情况；

证据二： 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 “君山区一粒谷餐厅”经营者廖粟委托代理人许江华负责处理君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办案件。

 证据三：委托代理人询问笔录1份及现场笔录1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附清单（岳君市财淸字[2019]2号）附现场提取图片4张进货票据2张。证明你单位未按要求定期检查贮存食品，未及时处理已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2019年6月12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岳君市监行告字〔2019〕005号、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你未按照食品安全的要求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鉴于你单位初次违法，无主观恶意，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并积极主动整改，消除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根据《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使食品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食品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暂行）》第十九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一）属初次违法，无主观恶意，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裁量基准5000到2.3万罚款；

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外婆菜154袋及番茄沙司（调味酱）3袋；

2、处以罚款10000元整。

（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并将罚款缴至银行（收款单位：君山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帐号：18-40590104000643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君山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君山区人民政府或者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岳阳市君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19年6月24日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留存 。

岳阳市君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君市监行决字〔2019〕007号

**当事人：**邓煜（授权委托人：高云龙）

**单位** 名称：岳阳君临嘉奕酒店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编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M1HBA8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邓煜

**个体工商户／个人**

姓名：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2019年4月24日10时00分，我局执法人员易辉、卢勇，出示执法证后在你单位负责人高云龙的陪同下，进行了日常监督检查。2、你单位现场提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M1HBA80；《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4306110249129（1-1）。3、在你单位负一楼二级仓库（1）进门口中间库架最高层储物盒发现：①.已发生霉变的散装“银耳”净含量：现场称重0.1kg；②.门口正对面货架左手边最底层发现：已发生霉变的散装“花生”现场称重2.4kg；②左手边最底层发现“水磨粘米粉”（标示生产企业：中山市小榄永宁粮油综合加工厂；生产日期：2017.9.20；保质期：12个月；规格：净含量400g/袋；数量1袋；已超过保质期）。③在总仓库中间货架最里面右下角最底层发现仑巴仑“泰国茉莉香米”（标示生产经销商：岳阳市恵鑫米业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号：QS430601021453；生产日期：2019.01.20；净含量：25KG；数量：12袋；）。4、现场提供上述4种产品的供货商资质证明及购进凭证。5、现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6、执法人员现场记录检查过程、拍摄现场检查图片，并对上述产品经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扣押措施。

经查明，你单位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未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和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通知（食药监食监一[2015]225）号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证明你单位的主体经营资格。

证据二：《现场笔录》；《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证明执法人员现场记录已发生霉变的散装“云耳”净含量：现场称重0.1kg；散装“花生”现场称重2.4kg；已超过保质期的“水磨粘米粉”数量1袋；“泰国茉莉香米”12袋的检查情况及经批准后采取行政强制扣押措施的决定。

证据三：《询问调查笔录》证明执法人员询问调查并记录你单位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未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和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的事实。

证据四：你单位提供的“泰国茉莉香米” 入库登记及现场发现的库存数量及询问调查内容证明购进情况及已采购使用2袋，获违法所得450元整的事实。

证据五：当事人提供的电子入库单、直拨单、上述产品供货商资质证明证明、该单位购进、验收、入库、经营使用以及货值金额的事实。

证据六：1、总货值金额4070元整=散装花生购进数量38斤x购进单价4.74元/斤**+**散装云耳购进数量10斤x购进单价48元/斤**+**水磨粘米粉购进数量7包x购进单价5元/包**+**泰国茉莉香米购进数量15袋x购进单价225元/袋。2、违法所得450元整=泰国茉莉香米购进数量15袋-库存数量13袋x购进单价225元/袋。

证据七：检查现场拍摄录像及图片资料记录相关证据情况。

执法人员在取证调查期间，调阅了相关证据图片及询问笔录，证实以下调查情况及说明事项：

1、检查现场，在厨房操作间未发现散装“云耳”、“花生”、“水磨粘米粉”加工使用情况。

 2、执法人员调阅了“云耳”、“花生”、“水磨粘米粉” 购进、入库、出库情况，未发现在变质超过保质期期间使用情况。

3、当事人对相关证据材料及图片予以确认并签字。

我局于2019年6月18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岳君市监行告字〔2019〕001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你单位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未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和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通知（食药监食监一[2015]225）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百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使食品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基准：符合从轻处罚条件的处以5000到2.3万罚款。

你单位采购使用含有QS标签的20190120批次“泰国茉莉香米”15袋，其标签标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贯彻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一[2015]225）号文件第五款规定：关于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注及“QS”标志，2018年10月1日起，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不得再使用原包装、标签和“QS”标志，货值金额3375元整，获违法所得450元整，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通知（食药监食监一[2015]225）号第五条（一）新获证及换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食品包装或者标签上标注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不再标注“QS”标志。食品生产者存有的带有“QS”标志的包装和标签，可以继续使用完为止。2018年10月1日起，食品生产者的食品不得再使用原包装、标签和“QS”标志。2、你单位未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已变质的散装“云耳”0.1kg、散装“花生”2.4kg以及超过保质期的“水磨粘米粉”1包，总货值金额695元整，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鉴于你单位初次违法，无主观恶意，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并积极主动整改，消除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并参照《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使食品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第十九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一）属初次违法，无主观恶意，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基准：符合从轻处罚条件的处以5000到2.3万罚款。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对未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和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予以警告；
2. 没收变质的“云耳”0.1kg、“花生”2.4kg、超过保质期的“水磨粘米粉”1包；
3. 没收违法所得450元整；
4、处以罚款人民币10000元整；

罚没款合计人民币10450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并将罚款缴至银行（收款单位：君山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帐号：18-40590104000643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君山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君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岳阳市君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19年6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份，份送达，一份归档，。